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对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67.12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智能装备(无人机)、技术服务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50	0	14.60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0	0	29.11
	小计	-	-	50	0	43.7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0	0.00	4.13
	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植物营养肥料。		1,200	294.78	919.28
	小计	-	-	1,200	294.78	923.4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智能装备(无人机)	14.60	100	0%	-85.4%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9.11	0	0%	0	
	小计	-	43.71	100	0%	-56.2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	0	0%	0	
	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植物营养肥料。	919.28	1500	0.22%	-38.71%	
	小计	-	923.41	1500	0.22%	-3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雨燕智能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注册资本:1,123.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库路 11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农用植保无人机、农业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农业、林业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林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植保飞防科技服务;肥料批发、零售;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消杀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农用植保无人机集成组装、生产;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农业机械的组装集成、生产;农业及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农药销售(非仓储);农药助剂的生产与研发、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雨燕智能资产总额为 1,566.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5.39 万元,净资产为 190.86 万元;2021 年度,雨燕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2,183.36 万元,净利润 85.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雨燕智能 36.49%的股权,公司业务骨干王志国担任雨燕智能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雨燕智能第二大股东为合伙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为此合伙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2、名称: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辉

注册资本:4,209.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刁镇水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生物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菌肥、复合肥、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不含危险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绿邦作物资产总额为 22,70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40.17 万元,净资产为 9,862.9 万元;2021 年度,绿邦作物实现营业收入 29,035.96 万元,净利润 1,055.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时豪先生担任绿邦作物董事一职,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市场需求的进度而定,签定具体的销售合同,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持续扩大各差异化品牌的比较优势和影响力,实现互相促进增长。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普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73,529,4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6.3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311,91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 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529,411.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年")、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东莞分公司")。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结合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全资子公司陕西标正及诺普信东莞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全资子公司陕西标正及诺普信东莞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购买额度及有效期

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具体操作,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认为:

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2-04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和国内优秀经销商深度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帮助优秀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使其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与优秀经销商的共赢。公司及控股经销商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一)其中控股经销商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

(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供应链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在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可调节额度给公司下游配套企业使用,在上述额度下,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配套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三)剩余可调节额度由控股经销商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

上述符合条件的单个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以与各行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下游配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非关联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 51%或 51%以上的具有良好合作信用记录的下游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单个经销商最高不超 4000 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农资产品采购,扩大业务规模;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并要求所有参加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四)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总资产的 0.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1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90%,占总资产的 6.03%。

(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占总资产的 1.98%。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4,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5.07%,占总资产 13.31%。

(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控股子公司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康生态")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1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为润康生态向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革

注册资本:6,619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水库路 113 号诺普信大楼 1 楼 105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3 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肥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土壤改良及土壤修复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生态环保产品、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农田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环境资源利用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园林景观工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47,237.81	168,569,121.70
净资产	147,212,283.26	147,561,332.94
负债总额	29,434,954.55	21,007,788.7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11,454.43	23,563,467.08
净利润	10,511,863.21	349,049.68

信用等级状况: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76.9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兼任润康生态董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年止。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风险防控措施

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润康生态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润康生态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措施,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总资产的 0.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1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90%,占总资产的 6.03%。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占总资产的 1.98%。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4,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5.07%,占总资产 13.31%。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500 万元;拟向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 万元;期限均为二年,并分别按 10%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圈")根据参股公司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嫩江嫩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漳县田田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嫩江嫩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500 万元,拟向临漳县田田圈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均为二年,并分别按 10%的年利率向嫩江嫩诺、临漳县田田圈收取资金占用费。嫩江嫩诺总经理以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临漳县田田圈总经理以其个人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田田圈为嫩江嫩诺和临漳县田田圈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嫩江县军民路 1082 号

法定代表人:管延沪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种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副产品销售;仓储;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治。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嫩江市二十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5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4.38	4,018.86
净资产	2,098.74	2,143.64
负债总额	1,875.64	1,875.2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	2,890.74
净利润	-43.74	0.05

2、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洛村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530.6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包装种子、化肥、农机具经销;农药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临漳县金农农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2.20	1,119.86
净资产	566.04	630.33
负债总额	536.16	489.53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34	779.69
净利润	6.23	0.46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目的及用途

嫩江嫩诺、临漳县田田圈均为公司参股公司,亦是重要下游客户,因目前各自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田田圈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2、资助金额

嫩江嫩诺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临漳县田田圈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本次借款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

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4、资金主要用途

田田圈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参股公司农资采购供应、日常经营用款等。

5、财务资助利息

田田圈按年化百分之十贷款利率与嫩江嫩诺、临漳县田田圈结算资金占用费。

6、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风险防控措施

资助对象资产状况良好,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嫩江嫩诺公司总经理以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临漳县田田圈总经理以其个人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均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田田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嫩江嫩诺公司总经理以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临漳县田田圈总经理以其个人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均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田田圈向参股公司嫩江嫩诺、临漳县田田圈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